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慎評估及收納該等資料於該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就收購 Asian Mark 之 49% 權益，連同按比例計算董事向 Asia Continental 提供之貸款（「該協議」）而作出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載有該協議詳細資料之該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而作出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 Asian Mark 及其附屬公司之審慎評估（「審慎評估」）（乃該協議條件之一），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透過書面方式，同意將該協議所有條件之履行日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現正進行查明（其中包括）經營 Asian Mark 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所需之資本投資、原油儲備蘊藏量及監管批准。本公司認為延遲寄發該通函，以便將由審慎評估收集所得資料收納於該通函內乃更為適當做法。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第 14.13(2) 條，而該通函將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